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00603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信義路156巷48號）辦理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，委託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。

部長 劉世芳